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8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环医药为北京华素向北京银行申请 5,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滩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 1 年。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四环医药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华素以其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 1 号工交用途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经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金房 B2 估字【2024】2229 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 2024 年 8 月 30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11,331 万元人民币。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佳木斯农信社申请 1,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拟向佳木斯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建安信用社申请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 1 年。

为保障融资授信的顺利申请，多多药业拟委托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融资）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为鑫正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审议通过《关于华素堂养老收购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6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堂养老）拟以人民币 0 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持有的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互联网医院）51%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素堂养老持有国美互联网医院 51% 股权，国美控股持有国美互联网医院 49% 股权；国美互联网医院将成为华素堂养老的控股子公司，

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款第（一）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 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应回避表决，也不能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本议案时，公司 3 名独立董事毕克、史录文、董磊均投票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实施不存在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